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宛諄
電話：07-7995678#3115
傳真：07-7406680
電子信箱：will2115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83302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29950216_108330288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108年「行動學習教練學校三校聯合
示範教學觀摩」研習活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4月17日南市教資字第108043045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行動學習導入課程，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
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，臺南市108年行動學習教練學校崇
明國中、長興國小及東區復興國小等三校辦理聯合示範教
學觀摩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日期為108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報到地點
為臺南市崇明國中（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700
號），報名方式與課程內容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局同意貴校參與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前往，課務自
理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崇明國中資訊組李蕙珍組長，電
話：（06）290-7261分機125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景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